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清先生、财务总监张锐先生、副总经理汪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清先生、财务总监张锐先生、副总经理汪俊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清先生通过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1,3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8%；汪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4%，张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5%。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顾清先生、张锐先生、汪俊先生曾披露过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成，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24年8月5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 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 额上限（万元）
顾清	董事长、总经理	600	800
汪俊	副总经理	100	100
张锐	财务总监	100	100
合计		800	1,0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及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

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所需的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